

102

论 艺 术

(没有地址的信)

普列汉诺夫著

曹葆华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Г. В. ПЛЕХАНОВ
ПИСЬМА БЕЗ АДРЕСА

论 艺 术

(没有地址的信)

〔俄〕普列汉诺夫著

曹 蔡 华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四厂印刷

根据1964年12月第1版大字本重排

197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2002·217 每册 0.49 元

出版者说明

普列汉诺夫的这部著作，其中有一部分（本书的前两封信）在1930年上海光华书局曾出版过鲁迅从日译转译过来的译本，书名为《艺术论》，195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曾予重版。196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又请曹葆华同志根据1956年俄文单行本重译，书名为《没有地址的信——艺术与社会生活》，两种著作合为一本书出版。现在所出版的译本，以1962年重译的《没有地址的信》这部分译文为基础，由我们根据《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五卷俄文原文作了一些校订；并根据这个《选集》俄文版将原译本的六封信改编为四封信，即原译本的第一封信仍旧，第二、第三封信合并为第二封信，第四封信作为第三封信，第五、第六封信合并为第四封信（详见本书书后注¹）；原译本所附的作者的一些原稿，则分别编入了书后注中（书后注基本上由译者根据上述《选集》第五卷相当部分译出，由编辑部作了一些增删），并根据《普列汉诺夫遗著》第三集俄文原文补充了作者的若干原稿译文。原译本中所附的《具有概要或提纲性质的个别札记》和《〈没有地址的信〉的准备工作札记》，仍予以保留。此外，还酌加了一些校者注，增编了人名索引及译名对照表等。在校订过程中，个别地方曾参考了鲁迅译本。

本书书名《论艺术》是我们加的。

三联书店编辑部

1964年10月

目 录

第一封信.....	3
第二封信.....	48
第三封信.....	94
第四封信.....	97
具有概要或提纲性质的个别札记.....	141
《没有地址的信》的准备工作札记.....	143
注释.....	147
人名索引.....	180
译名对照表.....	188

没有地址的信¹



第一封信

敬爱的先生！

我要同您谈的是艺术。但是，在任何稍微精确的研究中，不管它的对象是什么，一定要依据严格地下了定义的术语。因此，我们首先应当说，我们究竟把什么样的概念同艺术这个名词联系在一起呢？另一方面，毫无疑问，一个对象的稍微令人满意的定义，只有在它的研究的结果中才能出现。所以，我们必须给我们还不能够下定义的东西下个定义。怎样才能摆脱这个矛盾呢？我以为，这样才能摆脱：我暂且使用一种临时的定义，随着问题由于研究而得到阐明，再把它加以补充和改正。

我暂且使用什么样的定义呢？

列夫·托尔斯泰在其所著《什么是艺术？》一书中引用了很多在他看来是互相矛盾的艺术定义，认为它们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事实上，他所引用的那些定义远不是那样互相悬殊，也远不是那样错误，象他所认为的那样。但是，我们且假定它们的确都很糟糕，我们且看一看，我们能不能采用他自己给艺术所下的定义呢。

他说：“艺术是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手段之一。……这种交往和通过语言的交往有所不同，其特点在于：一个人使用语言向别人传达自己的思想（着重号是我作的），而人们使用艺术互相传达自己的感情”^①（着重号也是我作的）。

^① 参见托尔斯泰：《艺术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45—46页。——校者注

我这方面暂且只指出一点²。

依据托尔斯泰伯爵的意见，艺术表现人们的感情，而语言表现他们的思想。这是不对的³。语言服务于人们，不仅是表现他们的思想，而且也表现他们的感情。证据是：诗歌正是以语言作工具的。

托尔斯泰伯爵自己说：

“在自己心里唤起曾经一度体验过的感情，并且在唤起这种感情之后，用动作、线条、色彩、以及言词所表达的形象来传达出这种感情，使别人也能体验到这同样的感情，——这就是艺术活动”^①。从这里已经可以看出：不能把语言看作与艺术不同的人与人的特殊的交往手段。

说艺术只是表现人们的感情，这一点也是不对的^{3a}。不，艺术既表现人们的感情，也表现人们的思想，但是并非抽象地表现，而是用生动的形象来表现。艺术的最主要的特点就在于此。依据托尔斯泰伯爵的意见，“艺术起源于一个人为了要把自己体验过的感情传达给别人，于是在自己心里重新唤起这种感情，并用某种外在的标志表达出来”^②。可是我认为，艺术开始于一个人在自己心里重新唤起他在周围现实的影响下所体验过的感情和思想，并且给予它们以一定的形象的表现。不用说，在绝大多数场合下，一个人这样作，目的是在于把他反复想起和反复感到的东西传达给别人。艺术是一种社会现象。

① 《托尔斯泰伯爵著作集》，《最近几年的作品》，莫斯科，1898年，第78页（参见托尔斯泰：《艺术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47页。——校者注）。——作者注

② 同上书，第77页（参见上述中译本，第46页。——校者注）。——作者注

我对于托尔斯泰伯爵给艺术所下的定义想要作的修改，暂时就限于上述的一些。

但是，敬爱的先生⁴，我请您还注意一下《战争与和平》的作者的下面这个思想：

“在任何一个时代和任何一个人类社会里，总有这一个社会里一切的人们所共有的关于什么是好和什么是坏的宗教意识，这一宗教意识就决定了艺术所表达的感情的价值”^①。

我们的研究应当表明这个思想究竟正确到什么程度；无论如何，这个思想是值得给予最大的注意的，因为它使我们直接面对着**艺术在人类发展史中的作用问题**。

现在，当我们有了艺术的某种初步的定义的时候，我就必须说明我用来观察艺术的观点了⁵。

在这里我毫不含糊地说，我对于艺术⁶，就象对于一切社会现象一样，是从唯物史观的观点来观察的。

什么是唯物史观呢？

大家知道，在数学中有一种**反证法**。我在这里要使用一种可以叫作**反面说明法**的方法。这就是说，我首先要说明什么是唯心史观，然后表明与之相反的**唯物史观**跟它有什么不同。

唯心史观，就其纯粹形态来看，是在于这一信念：思想和知识的发展是人类历史运动的最后而且最远的原因。这个观点在十八世纪完全占了统治地位，并且流传到了十九世纪。圣西门和奥古斯特·孔德仍旧坚决地保持着这个观点，虽然他们的观点在某些方面同前一世纪哲学家们的观点是恰恰相反的。例如，圣西门提

^① 《托尔斯泰伯爵著作集》，《最近几年的作品》，莫斯科，1898年，第85页（参见托尔斯泰：《艺术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52页。——校者注）。——作者注

出这个问题：希腊人的社会组织是怎样产生的？^①他是这样回答这个问题的：“宗教制度（le système religieux）在他们那里是政治制度的基础……后者是按照前者的样子而创造的”。为着证明这点，他举出了下面的事实：希腊人的奥林普斯^②是“共和的集会”，希腊一切民族的宪法不管彼此怎样不同，却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是共和的^③。然而这还不是一切。作为希腊人的政治制度的基础的宗教制度，依据圣西门的意见，其本身是从他们的科学概念的总和、从他们的科学世界体系产生出来的。因此，希腊人的科学概念是他们的社会生活的最深远的基础，而这些概念的发展是这种生活的历史发展的最主要的动力，是制约一个形态代替另一个形态的历史转变的最主要的原因。

同样地，奥古斯特·孔德以为：“整个社会机构归根到底是奠在意见上面。”^④这不过是重复百科全书派^⑤的那个观点，即 *c'est l'opinion qui gouverne le monde*（世界被意见所支配）。

还有唯心主义的另一个变种，它在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中

① 希腊在圣西门的眼中是有特别的意义的，因为根据他的意见，“c'est chez les Grecs que l'esprit humain a commencé à s'occuper sérieusement de l'organisation sociale”（“正是在希腊人那里，人类思想开始认真地研究社会组织”）。——作者注

② 奥林普斯(Olympus)是古希腊马其顿境内的一座高山，据希腊传说为众神之家，天帝宙斯(Zeus)在此听政。——校者注

③ 见他的《Mémoire sur la science de l'homme》（《人类科学概论》）（参见《圣西门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09—110页。——校者注）。——作者注

④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Paris, 1869, t. I, pp. 40—41[《实证哲学教程》，巴黎，1869年，第1卷，第40—41页]。——作者注

⑤ 百科全书派是指十八世纪末围绕在出版《百科全书》(1751—1780)这一事业周围的一批法国启蒙运动哲学家，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上的先驱者，百科全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狄德罗、达兰伯尔、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和卢梭。他们的哲学观点不很相同，有唯物主义者，如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也有自然神论者，如卢梭、伏尔泰。——校者注

找到了自己极端的表现。从黑格尔的观点看来人类历史的发展是怎样说明的呢？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吧。黑格尔问自己：为什么希腊灭亡了呢？他指出了这个现象的许多原因，然而其中最主要的是在他看来是这一情况：希腊仅仅表现了绝对理念发展的一个阶段，当这个阶段过去之后，就非灭亡不可。

很明显，虽然黑格尔知道“拉舍特蒙^①由于财产的不平等而灭亡”，可是根据他的意见，社会关系和整个人类历史发展进程归根到底是由逻辑的规律、思维的发展进程所决定的。

唯物史观是跟这个观点直接相反的。圣西门从唯心主义观点来观察历史，以为希腊人的社会关系可以用他们的宗教观来说明，而拥护唯物主义观点的我则要说：希腊人的共和的奥林普斯是他们的社会制度的反映。圣西门对于希腊人的宗教观从何而来这个问题，回答说它们是从他们的科学世界观产生的，而我则以为，希腊人的科学世界观在自己的历史发展中本身是受希腊各个民族所拥有的生产力的发展制约的^②_{7a}。

我的历史观一般讲来就是如此。这是正确的吗？这里还不便于证明它的正确性。这里我请求您假定它是正确的，并且同我一起把这个假定当作我们关于艺术的研究的出发点。不用说，这种关于艺术的个别问题的研究，同时将是对一般历史观的检验。事实上，如果这个一般的看法是错误的，那末我们拿它作为出发点，对于艺术的演变就很少能阐明什么。如果我们深信借助于它较之

① 即斯巴达。又，黑格尔这句话参见《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08页。——校者注

② 几年以前，巴黎出版了阿·艾斯比那斯所著的《Histoire de la Technologie》〔《技术学史》〕一书，它是想用古希腊人的生产力的发展来说明他们的世界观的发展的一种尝试。这是一种非常重要而且有意思的尝试，为此我们应当十分感谢艾斯比那斯，虽然他的研究在许多细节上是错误的。——作者注⁸

借助于其他观点能更好地阐明这种演变，那末我们就会有一个有利于它的新的强有力的论据了。

但是，我预料到这里会有一种反对意见。大家知道，达尔文在其所著《人类原始及类择》一书中引证了许多事实，证明**美感**(sense of beauty)在动物的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人们会向我指出这些事实，并且由此得出结论说，美感的起源应当由**生物学**来说明。人们会向我说，把人们的这种感觉的进化仅仅归之于**他们的社会的经济**，是不可以容许的(“狭隘的”)。因为达尔文的物种发展观无疑地是唯物主义的观点，所以人们也会向我说，生物学的唯物主义提供了绝好的材料来批判片面的历史的(“经济的”)唯物主义。

我了解这个反对意见的全部重要性，所以要把它讨论一下。这样作对于我是更有益的，因为我在回答它的时候，也就回答了可以从动物的心理生活方面借用的许许多多类似的反对意见。

首先我们要力求尽可能准确地确定我们根据达尔文所引证的事实应当作出的结论。为了这个目的，我们要看看他自己从这些事实作了什么样的推论。

在他的论述人类起源的著作的第一部第二章(俄译本)里，我们读到：

“**美感**——这种感觉也曾经被宣称为人类专有的特点。但是，如果我们记得某些鸟类的雄鸟在雌鸟面前有意地展示自己的羽毛，炫耀鲜艳的色彩，而其他没有美丽羽毛的鸟类就不这样卖弄风情，那末，当然，我们就不会怀疑雌鸟是欣赏雄鸟的美丽了。其次，因为世界各国的妇女都用这样的羽毛来装饰自己，所以，当然，谁也不会否认这种装饰的华丽了。非常喜欢以色彩鲜艳的东西装饰自己玩耍地方的集会鸟，以及以同样的方式装饰自己窝巢的某些蜂鸟，都明显地证明它们是有美的概念的。关于鸟类的啼声，也可

以这样说。交尾期间雄鸟的优美的歌声，无疑地是雌鸟所喜欢的。假如雌鸟不能够赏识雄鸟的鲜艳的色彩、美丽、以及悦耳的声音，那末雄鸟使用这些特性来诱惑雌鸟的一切努力和劳碌就会消失，而这显然是不可设想的。

以一定的方式配合起来的一定的颜色和一定的声音为什么能引起愉快，正如这个或那个东西为什么对于嗅觉或味觉是好闻或可口一样，是很少能得到解释的。但是，可以有把握地说，我们和下等动物所喜欢的颜色和声音是同样的。”^①

由此可见，达尔文所引证的事实证明了：下等动物象人一样是能够体验审美的快感的；我们的审美趣味有时候是跟下等动物的趣味一致的^②。但是这些事实没有向我们说明上述趣味的起源。如果生物学没有向我们说明我们的审美趣味的起源，那末它更不能说明它们的历史的发展了。不过还是让达尔文自己说下去吧。

他继续道：“美的概念，至少就女性的美讲来，在人们的心里是没有特定的性质的。事实上，我们在下面将看到，它在不同的人种中间是十分不同的，甚至在一个人种的各个民族里也是不一样的。从大多数野蛮人所欢喜的令人讨厌的装饰和同样令人讨厌的音乐判断起来，可以说他们的美的概念较之某种下等动物，例如鸟类，是更不发达的。”^③

既然美的概念在同一人种的各个民族那里是不同的，那末很

① 达尔文：《人类原始》，圣彼得堡，1899年，第1卷，第45页（伊·米·谢切诺夫教授所编的俄译本）（参见达尔文：《人类原始及类择》，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一部第一分册，第146—148页。——校者注）。——作者注

② 依据华莱斯的意见，达尔文大大地夸大了美感在动物雌雄淘汰方面的意义⁹。让生物学家去决定华莱斯究竟正确到什么程度，而我则首先假定达尔文的思想是绝对正确的，而您，敬爱的先生，会同意这个假定对于我是最为不利的。——作者注¹⁰

③ 同上书，第45页（参见上述中译本，第一部第一分册，第148页。——校者注）。——作者注

明显，就无须在生物学中探寻这种不同的原因了。达尔文自己向我们说，我们应当向别的方面去探寻。在他的著作英文本第二版中，我们在我刚才引用的那段话中看到这样一句话，它是伊·米·谢切诺夫主编的从英文本第一版译出的俄译本所没有的。这句话就是：“With cultivated men such (即审美的) sensations are, however, intimately associated with complex ideas and trains of thought.”^①

它的意思是：“但是，对于文明人，这样的感觉是与复杂的观念以及思想的进程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点。它使我们从**生物学**转到**社会学**，因为很明显，依据达尔文的意见，正是社会原因制约着这个情况：在**文明人**那里，美的感觉是与许多复杂的观念联系着的。但是，达尔文以为这样的联系只有在文明人那里才会发生，他是否正确呢？不，不正确，而且这是很容易证明的。我们举一个例子吧。大家知道，动物的皮、爪和牙齿在原始民族的装饰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怎样解释呢？用这些东西的色彩和线条的组合来解释吗？不，这里问题在于，譬如，野蛮人在使用虎的皮、爪和牙齿或是野牛的皮和角来装饰自己的时候，他是在暗示自己的灵巧和有力，因为谁战胜了灵巧的东西，谁自己就是灵巧的人，谁战胜了力大的东西，谁自己就是强有力的人。此外，这里可能还掺杂着某种迷信。斯库尔克拉夫特报道说，北美洲西部的红色人种非常喜爱用当地最凶暴的野兽——灰熊的爪做装饰品。红种人的战士认为，灰熊的凶暴和大胆会传给用它的爪作装饰品的人。由此可见，根据斯库尔克拉夫特的说法，这些

^① «The Descent of Man», London, 1883, p. 92(《人类原始》，伦敦，1883年，第92页)。这句话大概在达尔文的新版俄译本中可以看到，但是现在我手边没有这本书(参见上述中译本，第一部第一分册，第147页。——校者注)。——作者注

爪部分地是作他的装饰品，部分地是作他的护身符^①。

在这种场合下，当然不能认为，野兽的皮、爪和牙齿最初之为红种人所喜欢，单单是由于这些东西所特有的色彩和线条的组合^②。不，更可能得多的倒是相反的假设，即是，这些东西最初只是作为勇敢、灵巧和有力的标记而佩带的，只是到了后来，也正是由于它们是勇敢、灵巧和有力的标记，所以开始引起审美的感觉，归入装饰品的范围。由此可见，“在野蛮人那里”审美的感觉不仅同复杂的观念“能够联系在一起”，而且有时候正是在这些观念的影响下产生出来^{10a}。

还有另一个例子。大家知道，非洲许多部落的妇女在手上和脚上戴着铁环。富人的妻子身上戴着的这种装饰品有时候几乎有一普特重^③。

当然，这是非常不方便的，可是不方便并不妨碍她们高兴地戴上这些被施维弗尔特称作为奴隶的锁链的东西。为什么黑人妇女乐意戴上这样的锁链呢？因为戴上这些东西，在她自己和别人看来都显得是美的。可是为什么她显得是美的呢？这是由于观念的十分复杂的联想的缘故。对这种装饰品的热情正好在这样的一些部落那里发展着，按照施维弗尔特的说法，这些部落现在正经历着

① Schoolcraft,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Respecting the History, Condition and Prospects of the Indian Trib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 III, p. 216〔斯库尔克拉夫特：《有关美国的印第安部落的历史、状况和前途的历史统计报告》，第3卷，第216页〕。——作者注

② 这类东西有单单由于色彩而被喜欢的情形，可是这留到以后再讲。——作者注

③ 施维弗尔特：《Au coeur de l'Afrique》，Paris, 1875, t. I, p. 148〔《在非洲的心脏地带》，巴黎，1875年，第1卷，第148页〕（按此书原名为《In Herzen von Afrika》，共2卷，1874年出版。——校者注）。并见 Du Chaillu, «Voyage et aventures dans l'Afrique équatoriale», Paris, 1863, p. 11〔杜·夏育：《赤道非洲的游历和探险》，巴黎，1863年，第11页〕。——作者注

铁的世纪，换句话说，就是在他们那里铁是**贵重的金属**。**贵重的东西显得是美的**，因为同它一起联想起来的是**富**的观念。比方说，把二十磅的铁环戴在身上的丁卡^①部落妇女，在自己和别人看来，较之仅仅戴着两磅¹¹重的铁环的时候，即较为**贫穷**的时候，显得更美。很明显，这里问题不在于环子的美，而在于同它一起联想起来的富的观念。

第三个例子。在三比西河上游地区的巴托克部落^②那里，没有拔掉上门牙的人被认为是丑的。这种奇特的美的概念从何而来呢？它也是由于观念的十分复杂的联想而形成的。巴托克人拔掉自己的上门牙，是竭力想模仿**反刍动物**。在我们看来，这种愿望有点不可理解。但是巴托克人是一个游牧部落，他们把自己的母牛和公牛几乎当神来崇拜^③。在这里也是贵重的东西才是美的，审美的概念是在完全不同的一种观念的基础上产生的。

最后，我们举出达尔文自己从里文斯顿的话里所引证的一个例子^④。马可洛洛^⑤部落的妇女在自己的上嘴唇上钻一个孔，孔里穿上一个叫作**呸来来的金属或竹的大环子**。有人问这个部落的一个首领，为什么妇女戴着这样的环子，他“看来对这样愚蠢的问题感到很惊讶”，回答道：“为了美呀！这是女人唯一的装饰。男人有

① 丁卡(Dinka)部落是居于东非现在苏丹共和国境内的一个游牧民族，属于所谓尼罗河黑人部落之一。肤色黑色，身高较长，平均约有1.78公尺。——校者注

② 巴托克(Batoka或Batonga)部落是居于南非三比西河两岸及各岛屿上的非洲黑人原始部落之一，肤色黝黑，他们的语言与莫三鼻给(Mozambique)相似，因此欧洲人称他们为莫司鼻克人(Mosbiekars)。——校者注

③ 施维弗尔特：l. c., I, 148〔前引书，第1卷，第148页〕。——作者注

④ 达尔文的引证参见《人类原始及类择》，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三部第八分册，第123页。——校者注

⑤ 马可洛洛(Makololo)部落是南非主要的黑种人班图(Bantu)族的一个部落，大部分为贝专纳人(见本书第53页注1)和波洛伊(Boloi)人，1856年被里文斯顿从三比西河上游带至下游特特(Tete)一带居住。——校者注

胡子，女人没有。没有呸来来的女人还算个什么东西呢？”现在很难肯定地说戴呸来来的风俗是从何而来的。但是很明显，它的起源必须在观念的一种非常复杂的联想中去寻找，而不要在跟它显然没有一点儿（直接的）关系的生物学规律中去寻找^①。

从这些例子看来，我认为自己可以正当地断言：由物体的色彩的一定组合或物体的样式所引起的感觉，甚至在原始民族那里也是同十分复杂的观念一起联系起来的；至少这些样式和组合有很多仅仅是由于这种联想才对于他们显得是美的。

这种联想是由于什么引起的呢？与我们看到物体而在心中引起的感觉联系在一起的那些复杂的观念又是从何而来的呢？显而易见，回答这些问题的不能是**生物学家**，而只能是**社会学家**。如果唯物史观比任何其他历史观更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如果我们确信上述的联想和复杂观念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力状况和它的经济所制约和创造的，那就应该承认，达尔文主义同我在上面竭力说明的唯物史观是没有丝毫矛盾的。

关于达尔文主义和唯物史观的关系，我在这里不能说得太多。可是对这个问题我还是要说上几句。

请注意下面的几段话吧：

“我认为必须一开始就声明，我远不是以为任何群居的动物，如果它的智力发展到象人一样的活动和高度，就会具有同我们一样的道德概念。

一切动物都具有美感，虽然它们赞美极不相同的东西；同样地，它们都会有善恶的概念，虽然这种概念把它们引导到同我们完全相反的行动上去。

① 在下面的论述中，我将结合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情况来试着解释它。——作者注